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申請者為年滿18歲以上、未滿20歲之有行為能力人需請法定代理人填寫
(※如法定代理人雙方離異或任一方死亡，須附上三個月內的詳細記事戶籍謄本)

新加坡商全美世界控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est World Taiwan Holdings Pte. Ltd., Taiwan Branch

客服中心 403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218號31樓
電話：04-3601-9969 免付費專線：0809-090880 (限市話撥打)
台中服務中心 403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218號31樓
電話：04-3601-8188 訂購傳真：04-3601-5578
台北服務中心 105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88號B1-1
電話：02-7707-7078 訂購傳真：02-7707-7079
高雄服務中心 804高雄市鼓山區美術東五路18號
電話：07-550-2980 訂購傳真：07-550-5525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Birthday

行動電話： _____
M.Phone

申請人姓名： _____
Name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ID Number

本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為申請人之父(法定代理人)與

本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為申請人之母(法定代理人)

申請人之父(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
請將影本黏貼於此

申請人之父(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反面
請將影本黏貼於此

申請人之母(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
請將影本黏貼於此

申請人之母(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反面
請將影本黏貼於此

1. 特此聲明同意申請人成為 貴公司會員，並同意申請人簽署下列契約:經銷商申請書/協議 或 VIP申請書。本協議具法定效力，若有偽造之嫌，由本人自行負責無議。

2. 個人資料使用聲明:

新加坡商全美世界控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BWL）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和相關規定，在主管機關所核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針對您的個人資料，BWL只會在未成年加入申請作業之法定代理人同意的範圍及期間內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供本公司處理或利用。

BWL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您可以行使下述的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 (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您欲行使上述提及之相關權利時，您可以在BWL官方網站上找到客服中心、各服務中心聯繫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以及地址，皆能受理您的請求。

BWL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基於多層次傳銷行為之特性，您的子女可能會無法享有全部或部分的經銷商權益。其他未詳盡之說明，請詳見BWL官方網站的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父)

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人簽名

公司承辦人/日期